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 或以上如下所示:

	/J/ //J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之百	分比
Ocean Inc (<i>附註1, 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3,876,320 74	4.7%
Pad Inc (<i>附註1</i>)	5.0%
Lapford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006,960	5.0%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006,960 45	5.0%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869,360 29	9.7%
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06,960 45	5.0%
Kerry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25,600	6.0%
Ker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25,600	6.0%

附註:

- (1) Ocean Inc.、Pad Inc.、Lapford Limited及Kansa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大地實益持有之 153,006.960股相同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Ocean Inc被視為於Kans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之100,869,360股相同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Kerry Holdings Limited為Kerry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兩間公司均被視為於Kerry Holdings Limited附屬公司所持之20,325,600股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或 短倉已被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故並無特定委任年期,除此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另董事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